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未成年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

（2501版）

（注册号：C00010431922025052019743；备案编号：（苏黎世）（备-其他）【2025】（附）105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旅行未成年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2501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成年被保险人，不承保任何未成年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导致与该被保险人同行的且该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一名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经济舱位单程机票**的票款：

- （1）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并因此住院治疗。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则本公司将：（1）在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的情形下，仅补偿改签机票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2）、（23）、（24）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未成年人送返，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2）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3）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4）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脊椎病。

（6）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8）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10）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1）麻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13）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14）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5）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6）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该未成年人返程抵达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后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4）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机票；

- (5)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则须提供：

- (1)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2) 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机票；
- (3)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或应当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